

##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（一）将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修改为：

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（二）在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十条后增加第十一条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后续章节条款序号顺延。

新增：

第十一条 根据《党章》和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(三) 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四节增加一条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后续章节条款序号顺延。

新增：

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(四) 原《公司章程》“第七章 监事会”之后增加“第八章 党的建设”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后续章节条款序号顺延。

新增：

## 第八章 党的建设

第二百一十四条 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委和纪委，公司党委和纪委的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，其任免按照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和纪委工作部门，同时设立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。
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。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党委承担公司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；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，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；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

公司纪委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，履行党的纪律教育、纪律检查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等职责；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；保障党员的权利。
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，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(一) 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；

(二)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依据《党章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，落实管党治党责任；

(三)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确保党委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；

(四) 坚持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与董事会、管理层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相统一，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、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管理层的决定。
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：

(一)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、文件、决定、决议和指示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措施；

(二) 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的措施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；

(三) 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，确定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参与考察、推荐人选，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队伍和人才队伍；

(四) 研究决定以公司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、发出的重要文件和重要请示，审定公司基层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；

(五) 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、工作计划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(六) 研究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；审议公司纪委工作报告和案件查处意见，在管理权限内处理案件。

(七) 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企业文化建设、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；

(八) 需公司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“三重一大”等事项，包括以下事项：

(一) 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
(二) 公司生产经营方针；

(三) 公司重大投融资、贷款担保、资产重组、产权变动、重大资产处置、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原则性、方向性问题；

(四)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、修改；

(五) 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，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

(六) 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；

(七)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干部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

(八)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(九) 公司在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

(十) 需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二百一十九条 坚持“先党内、后提交”的程序。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问题，董事会、公司经营班子在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，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，交董事会、公司经营班子进行决策。

公司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，确保决策科学、运作高效，全面履行职责。

(五) 除修改及新增上述条款及相关章节条款序号顺延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，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相关事项。《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